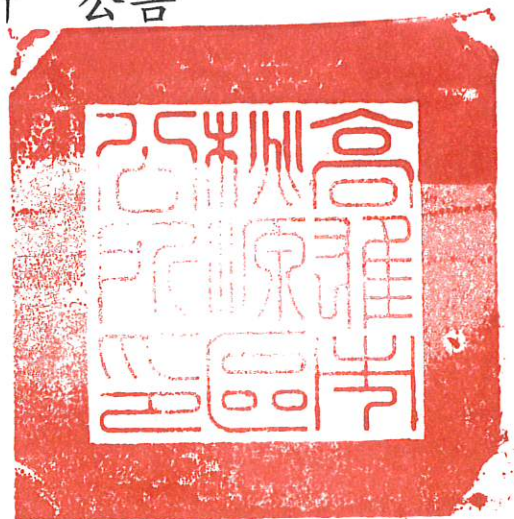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030566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高中段430地號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山地教會申請租用興辦宗教建築設施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9日起至同年5月20日止，共計31日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- 二、就本案公告租用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所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三、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四、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區長謝英雄